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 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